

(上接31版)

2、跟投数量

根据《业务指引》，国信资本预计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分档确定：

-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因国信资本最终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规模相关，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即225万股。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2021年4月15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三）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投资主体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鼎信12号资管计划”。

2、参与规模和具体情况

鼎信12号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同时，包含新设配售经纪佣金的总投资规模不超过5,8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名称：国信证券鼎信12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1年2月4日
募集资金规模：5,800万元（包含新设配售经纪佣金）

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人姓名、职务、持有专项计划份额比例：

序号	姓名	职务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跟投计划参与比例
1	陈丹阳	副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968	33.71%
2	袁晓齐	副总经理、技术总监、工程技术中心主任、核心技术人员	360	6.03%
3	冯玉良	财务总监	260	4.31%
4	陈伟	副总经理	210	3.62%
5	陈建红	副总经理	260	4.31%
6	黄泽华	董事会秘书	260	4.31%
7	高蔚华	专项资产管理部总经理、监事	260	4.31%
8	何文强	总经理助理、工程技术中心副主任、核心技术人员	260	4.31%
9	林山宝	首席商务官、工程技术中心副主任、核心技术人员、兼任嘉兴瑞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经理	150	2.59%
10	徐飞	工艺技术研发中心主任、核心技术人员	100	1.72%
11	柳耀奇	证券事务代表	150	2.59%
12	陈静婷	行政总监	150	2.59%
13	吴昊昊	总经理助理	150	2.59%
14	陈永强	嘉兴瑞泰基金总经理	150	2.59%
15	南南	嘉兴瑞泰基金副总经理	150	2.59%
16	江晖	生产总监	146	2.56%
17	楼永刚	嘉兴瑞泰基金副总经理	150	2.59%
18	王士雄	先进膜实验室主任、核心技术人员	150	2.59%
19	金鑫	项目经理	150	2.59%
20	潘永华	生产总监	150	1.90%
21	刘叶华	生产总监	150	1.90%
22	西哲	总经理助理	110	1.90%
23	刘俊	先进膜实验室副主任	110	1.90%
	合计		5,800	100.00%

注：1、汤昌丹、袁晓齐、冯玉良、陈伟、陈建红、黄泽华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均为公司认定的核心员工；

2、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3、嘉兴瑞华泰指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兴瑞华泰薄膜技术有限公司。

国信资本、鼎信12号资管计划已与发行人签署《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战略合作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2021年4月14日（T-3日），战略投资者将向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2021年4月16日（T-1日）公布的《发行公告》将披露战略投资者名称、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2021年4月21日（T+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将披露最终获配的战略投资者名称、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

（五）限售期

国信资本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鼎信12号资管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六）核查情况

联席主承销商和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1年4月16日（T-1日）进行披露。

（七）相关承诺

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承诺，不得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网下投资者参与条件

- 1、符合《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确定的条件及要求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私募基金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 2、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4月12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网下询价的科创板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

- 3、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2）联席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联席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联席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3）联席主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 4、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过去6个月内与联席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联席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 7、在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中的机构；
- 8、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或在招股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表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
- 9、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4、配售对象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联席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所有投资者均需向国信证券提交2021年4月7日的配售对象总资产规模证明文件，包括《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电子版和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文件，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和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应提供截至2021年4月7日的产品估值表等有效证明材料；投资者自营投资账户，应出具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上述证明材料需写明配售对象全称及截至2021年4月7日的总资产规模，并与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电子版内容保持一致。上述证明材料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

5、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交易日的2021年4月13日（T-4日）中午12:00前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网下申购承诺函等材料，并经过联席主承销商核查认证。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2021年4月13日（T-4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数字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提醒投资者注意，联席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行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联席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的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有关关联方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

资格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 6、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 7、联席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 （二）网下投资者向国信证券提交的材料要求和提交方式
 - 1、提交时间和提交方式
-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2021年4月13日（T-4日）12:00前）通过国信证券投资者平台（ceo.guosen.com.cn）完成注册、配售对象选择及报价相关核查材料上传。
- （1）投资者请登录国信证券投资者平台网站（ceo.guosen.com.cn）完成注册；或登录国信证券官方网站（www.guosen.com.cn），点击“我们的业务”进入“投资银行”页面，通过页面最下端“发行业务专区”进入国信证券投资者平台“国信资本通”完成注册。
- （2）注册审核通过后使用注册账号和密码登录国信证券投资者平台，完成配售对象选择。

- （3）报价相关的承诺函签署及核查材料上传。
 - 2、在线签署承诺函及提交核查材料
 - （1）时间要求和模板下载地址
-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在规定时间内于2021年4月9日（T-6日）8:30至2021年4月13日（T-4日）12:00前，在线签署承诺函及提交核查材料，核查材料的模板可以在国信证券投资者平台（ceo.guosen.com.cn）下载。

- （2）具体材料要求
 - ①在线签署《承诺函》，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国信证券投资者平台（ceo.guosen.com.cn）在线签署承诺函及提交核查材料。《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上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②《关联方基本信息表》（电子版）（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这六类机构除外，但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网下询价文件。参与询价即视为与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机构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机构投资者应自行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③《出资方基本信息表》（电子版）（以非公开募集资金参与本次询价的配售对象需提供，配售对象类型包括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和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④私募基金备案证明文件（如需）（投资者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还应提供备案证明的文件扫描件或备案系统截屏）。

⑤所有网下投资者均应向国信证券提供截至2021年4月7日（T-8日）的配售对象总资产规模证明文件，包括《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电子版和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文件（加盖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印章），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和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应提供截至2021年4月7日（T-8日）的产品估值表等有效证明材料；投资者自营投资账户，应出具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上述证明材料需写明配售对象全称及截至2021年4月7日（T-8日）的总资产规模，并与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电子版内容保持一致。上述证明材料需加盖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国信证券投资者平台上传的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文件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电子版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网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3、提交步骤

所有投资者及配售对象应在2021年4月9日（T-6日）8:30至2021年4月13日（T-4日）12:00前在国信证券投资者平台在线签署承诺函及提交核查材料的电子版。纸质版原件无需提供。

投资者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以上信息，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将被确定为无效报价。

（三）网下投资者备案核查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出资方属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初步询价安排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于2021年4月13日（T-4日）中午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科创板网下投资者对象登记的注册工作，并已开通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申购证书，成为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网址为：<https://ipo.uap.sse.com.cn/ipo>，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

2、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4月14日（T-3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

3、本次初步询价采取申购价格和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申购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信息后，应当一次性提交。多次提交报价的，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为准。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规范科创板新股发行承销秩序，促进网下投资者严格按照科学、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上交所网下IPO系统新增线上申报报价相关功能。具体要求如下：

（1）就同一科创板IPO发行，网下IPO系统至多记录同一网下投资者提交的2次初步询价报价记录。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配售对象录入全部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提交2次报价记录的，以第2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准。

（2）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报价修改理由”，系统记录“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管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依据。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的最低申报数量为300万股，申报数量超过3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1,400万股。所有报价需一次性提交，相关报价一经提交，不得撤销。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联席主承销商将安排于在2021年4月9日（T-6日）至2021年4月13日（T-4日）（9:00-11:30，13:00-14:00）期间接听咨询电话，号码为0755-22940052、0755-22940062。投资者不得询问超出《招股意向书》和相关发行公告范围的问题，不得询问涉及发行价格或报价的相关信息。

投资者一旦参与新股网下询价即视同与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5、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
 - （1）网下投资者未在2021年4月13日（T-4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
 -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部分为无效报价；
 - （3）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4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 （4）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3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 （5）经审查不符合本发行方案“三（一）网下投资者参与条件”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 （6）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 （7）被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6、按照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向证券业协会

报告：

-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 （2）同一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 （3）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 （4）与发行人或联席主承销商串通报价；
- （5）委托他人报价；
- （6）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 （9）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 （10）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
- （11）未合理确定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
- （12）接受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 （13）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上标准得出各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和获配股数。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取整后精确到1股，产生的零股分配给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B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B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C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产生的零股分配给申购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最早的配售对象。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将中止发行。

- （五）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网下投资者于2021年4月21日（T+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的网下（向上取整计算）。

确定原则如下：

- 1、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向上取整计算）最终获配户数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 2、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序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并于2021年4月22日（T+3日）进行摇号抽签，最终抽出号码的总数为获配户数的10%（向上取整计算）。

3、未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4月23日（T+4日）刊登的《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列出，即视已向抽中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 八、投资者缴款
 - （一）战略投资者缴款
2021年4月14日（T-3日），战略配售投资者将向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预缴认购资金。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将于2021年4月23日（T+4日）对战略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设配售经纪佣金到账情况进行审查，并出具验资报告。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1年4月21日（T+2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于2021年4月21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将于2021年4月23日（T+4日）对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查，并出具验资报告。

- （三）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4月2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持有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能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证券网上申购次日起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九、放弃认购及无效报价处理
2021年4月14日（T-3日）战略配售投资者认购不足的，其弃购数量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资金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包销。国信证券可能承担的最大包销责任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30%，即1,350万股。

十、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 （1）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 （2）初步询价结束后，剔除不低于拟申购总量10%的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 （3）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 （4）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 （5）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选定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预计发行后总市值是指初步询价结束后，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乘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的总市值）

- （6）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国信资本未按照作出的承诺实施跟投的；
- （7）网上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 （8）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 （9）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 （10）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 （11）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中，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的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终止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十一、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1、发行人：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汤昌丹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华美工业园
联系人：黄泽华
电话：0755-29712221
传真：0755-29712229

2、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国信证券投行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755-22940052；0755-22940062
传真：0755-82133303

3、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68801575

发行人：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9日